

证券代码：872158

证券简称：一方美度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18日，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方美度”）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

二、本次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本次投资者认购安排

1、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68.6万股（含768.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8.60万元（含768.60万元）。其中759.60股以债权方式认购，9万股以现金方式认购。

2、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3、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共 10 名，方美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馥正系公司董事，史建党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林海、陈美椰、黄敏慧、许进明、金付聪和谢淑萍为公司核心员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拟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不超过（股）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元）	认购方式
1	方美强	董事长、总经理	6,996,000	6,996,000.00	债权
2	李馥正	董事	600,000	600,000.00	债权
3	史建党	监事会主席	10,000	10,000.00	现金
4	周琳	财务负责人	15,000	15,000.00	现金
5	林海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00	现金
6	陈美椰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00	现金
7	黄敏慧	核心员工	5,000	5,000.00	现金
8	许进明	核心员工	5,000	5,000.00	现金
9	金付聪	核心员工	5,000	5,000.00	现金
10	谢淑萍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7,686,000	7,686,000.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9 年 09 月 26 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9 年 09 月 30 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9 年 09 月 26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2、2019 年 9 月 30 日 18:00 之前，认购人应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把转账汇款的电子回单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邮箱：182232383@qq.com

电话：0755-8358 6896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 年 9 月 30 日 18:00 前公司收到转账底单或电子回单，公司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1、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 公司未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收到转账底单或电子回单，且未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

(2) 公司收到的转账底单或电子回单有误，且 2019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之联系的。

2、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三、缴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811030101190047195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约定的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少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周琳

（二）电话：0755-8358 6896

（三）传真：0755-2553 9895

（四）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中科智宏大厦（赛格柏狮电子大厦二期）808。

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9月23日